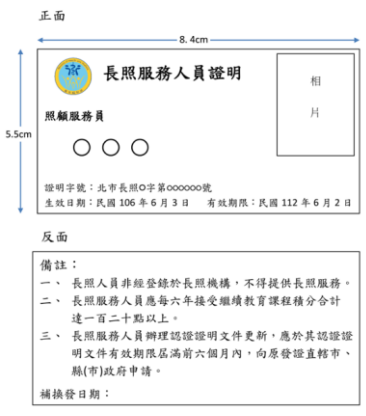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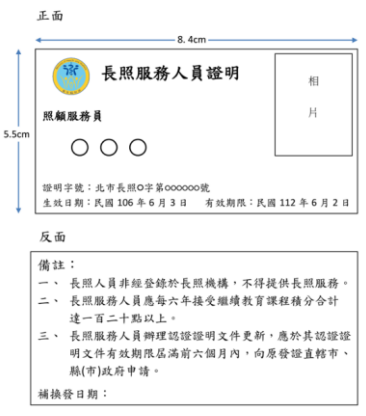


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格式及應記載事項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</p>  <p>紙質規格：150 磅模造紙</p> <p>註明：</p> <p>證明字號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證明之○○長照○字第000000號，並依下列規範定義長照○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：服字。 （二）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：居督字。 （三）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：<u>社</u><u>工</u>、<u>醫事</u>、<u>教保</u>字。 （四）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：照字。 （五）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：計字。 	<p>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</p>  <p>紙質規格：150 磅模造紙</p> <p>註明：</p> <p>證明字號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證明之○○長照○字第000000號，並依下列規範定義長照○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：服字。 （二）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：居督字。 （三）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：專字。 （四）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：照字。 （五）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：計字。 	<p>為明確管理各職類長照人員，優化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落實單一證號作法，爰修正旨案之註明（三）本辦法第2條第3款：「專」字，修正為「教保」、「社工」及「醫事」字。</p>